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234,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116,256.99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2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9%,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37,7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809,2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12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3年4月4日)披露的总股本490,460,796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885,640,372股计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21,900	7.59%	IPO前取得:37,221,9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37,786	3.98%	IPO前取得:19,537,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7,221,900	7.59%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9,537,786	3.98%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6,759,686	11.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467,300	0.10%	2023/8/29 ~ 2023/8/29	集中竞价交易	16.25 - 16.50	7,653,422.60	已完成	64,537,432	7.29%
普润平方壹号	0	0.00%	2023/6/26 ~ 2023/12/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已完成	35,168,015	3.97%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计算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3年4月4日)披露的总股本490,460,796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885,640,372股计算。

②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以外,普润平方在2023/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4,688股。

③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转增后,普润平方减持前持股数量由37,221,900股变更至66,999,420股。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持股数量由19,537,786股变更至35,168,015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9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66,002,35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A /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202 / 0202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6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31		
份额类别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A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1,339,115.80	2,911,456,193.96	4,312,794,309.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2,418.11	1,166,981.16	1,729,399.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01,339,115.80	2,911,456,193.96	4,312,794,309.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2,418.11	1,166,981.16	1,729,399.27
合计	1,401,901,533.91	2,912,622,175.12	4,314,523,709.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1,005.81	1,006.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如果投资人认购或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智能,证券代码:002313)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等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公司2023年1-3季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为2,065,152,253.9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59,805.11元,比上年同期亏损金额减少。

3、2023年11月2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公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2023年12月6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3年12月25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1,431,121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	2023/12/29 - 2024/3/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行生取得的股份数量 (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是否在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不在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议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的预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三星医疗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由此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1,4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41,207.0071万股)的0.51%-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		按回购资金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56,818	1.22%	24,299,675	1.72%	31,442,532	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913,253	98.78%	1,387,770,396	98.28%	1,380,627,539	97.77%
总股本	1,412,070,071	100%	1,412,070,071	100%	1,412,070,07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869,252,520.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12,054,930.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2.83%,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问询,截至2023年12月7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结束回购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应当披露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7日)及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16347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3-10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099,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乘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易师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44,758	99.9918	55,000	0.0081	100	0.0001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44,858	99.9918	55,000	0.0082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44,758	99.9918	55,000	0.0081	100	0.0001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44,758	99.9918	55,000	0.0081	100	0.0001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44,758	99.9918	55,000	0.0081	100	0.0001

1.06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44,758	99.9918	55,000	0.0081	100	0.0001

1.07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